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280,068,452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約8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供股估計開支後)約81,000,000港元中的(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ii)約30,000,000港元用於潛在收購；及(iii)約3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必須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使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一般事項

供股獲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其他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僅向被剔除股東寄發章程以供作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授權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並未根據當中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進行供股，而本公司將於有關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彼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謹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60,136,90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80,068,45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
包銷商	: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完成供股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840,205,356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0%及本公司緊隨完成供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須於依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折讓約4.76%；
- (ii) 聯交所所報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23港元折讓約7.12%；及
- (iii) 已就供股影響予以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10港元(按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計算)折讓約3.2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董事認為，認購價相較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有助吸引股東參與供股，藉此維持彼等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從而受惠於本公司之潛在增長。鑒於香港資本市場當前市況及進行供股之裨益，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申請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呈交，方可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供股股份之碎股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時配發任何供股股份碎股，亦不會接納合資格股東就此作出之申請。碎股配額將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供股股份整數。有關碎股配額將予合併，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將獲暫時配發予本公司之代理人。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理人(如有可能)於市場上出售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而就此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予合併計算，得出之等值金額將予撥歸本公司。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不得為被剔除股東。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海外股東而言，倘本公司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被視作合資格股東。

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向股東寄發之章程。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實益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被剔除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被剔除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但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作出安排，在扣除開支後可賺取利潤之情況下儘早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被剔除股東之供股股份。倘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須按比例分派予被剔除股東；倘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則出售該等供股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尚未售出之被剔除股東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得認購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鑒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平等公平機會參與供股，董事會認為投放額外精力及成本辦理超額申請手續將為本公司增添負擔。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遵循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分別向聯交所提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妥為核證之章程文件副本各一份(及隨附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並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被剔除股東寄發註有「僅供識別」字樣之章程副本,連同以協定形式編撰之函件,解釋被剔除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ii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在施加本公司接納之條件並要求最遲須於寄發日期達成有關條件(如有)之情況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倘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條件(iv)除外)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商未有豁免全部或部份有關條件,或倘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條件(iv)未獲達成(或在各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向對方作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須就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時適當產生及書面記錄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向包銷商作出彌償。供股因而不會進行。

供股之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供股項下之280,068,452股供股股份。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包銷商所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5%。董事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價。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任何以下終止理由，包銷商可於結算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對順利完成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宜，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相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訂包銷協議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順利進行供股造成嚴重不利損害，或令繼續進行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 (iii) 香港或中國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任何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順利完成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供股；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情況之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結業或類似事件之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作出類似行動，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相同)；或
- (vii) 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於章程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導致供股存在重大遺漏。

發出該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作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訂約各方當時可能協定之費用。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力，則不會進行供股。

供股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供股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認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股東	560,136,904	100.0%	560,136,904	66.7%	840,205,356	100.0%
包銷商(附註)	—	—	280,068,452	33.3%	—	—
總數	560,136,904	100.0%	840,205,356	100.0%	840,205,356	100.0%

附註：根據包銷協議，(i)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超過本公司10%投票權；及(ii)包銷商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由其促成之各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或購買人(a)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非與上述者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上述者概無關連；及(b)除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買賣證券及流動應用程式業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4,000,000港元及8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ii)約30,000,000港元用於潛在收購；及(iii)約3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29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增加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暫定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 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六)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確定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二零一五年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列示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識別，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日後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可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謹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其他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向被剔除股東寄發章程以作參考。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就此繳納股款之最後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被剔除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海外股東居住所在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法定限制，必須或適宜從供股中剔除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人士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格式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寄發日期」	指	根據包銷協議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暫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除被剔除股東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確定參與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按章程文件載列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透過向合資格股東授出供股權以認購供股股份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280,068,452股新股

「結算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及若干涉及供股之其他安排
「包銷股份」	指	所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認購或促成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文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及林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及何慶龍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內登載。